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「病理專科法醫師甄審考試」

考試日程表

一、 考試日期：110 年 08 月 31 日（二）

二、 考試時間：

（一）筆試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

（二）委員閱卷：下午 2 時至 3 時

（三）口試：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

三、 考試科目：

（一）法醫鑑識業務專業知能（佔 60%）

（二）口試（佔 40%）

四、 應試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依專科法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

定，筆試成績占百分之 60，口試成績占百分之 40，合併

計算為甄審總成績。總成績未滿 60 分者，不予合格。

（二）筆試階段須核對考生證件後，始准入場；考試時間開始

30 分鐘後，始准交卷離場；考生不得攜帶電子儀器等工具

進入考場。

（三）兩階段考試分數皆由 5 位委員評分加總之平均數為該項

考試之得分。

五、 俟完成審核，另行通知成績，及格者核發病理專科法醫師證

書。